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通过。2017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49号）。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山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

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